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斗簡字第20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訴訟代理人　侯竣瀚

被　　告　陳安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陸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9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於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與振興路口，撞擊原告承保，許筱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2,609元(零件210,460元、工資62,14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2,609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閱屬實，且未據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定。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於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與振興路口，撞擊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而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被告有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之肇事因素，許筱騫則無肇事因素，此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偵訊調查筆錄及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證，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全部歸責於被告，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72,609元，包括零件210,460元、工資62,149元已提出上開估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憑，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本件遭被告撞擊受損之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7年11月（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迄發生車禍日110年10月9日止，已使用2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5,45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非零件之工資62,149元，其總額為117,602元（計算式：55453元＋62149元＝117602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117,602元之範圍內，應認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7,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2,98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1,286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0,460×0.369=77,6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0,460-77,660=132,800
第2年折舊值	132,800×0.369=49,0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2,800-49,003=83,797
第3年折舊值	83,797×0.369×(11/12)=28,34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3,797-28,344=55,45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政軒